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上學期生活教育中心德目**

週	次	中 心 德 目	行 為 規 範
一、二		友善校園	1. 遵守校規。 2. 與同學和睦相處 3. 知法守法，不犯法。 4. 耐心排隊，不插隊。 5. 競賽不取巧，考試不作弊。 6. 遇有糾紛，尋求合理解決之道
三、四		遊戲安全	1. 不要爬樹、爬牆或爬屋頂。 2. 不玩火及鞭炮。 3. 不到水流湍急和有漩渦的河流去游泳。 4. 不隨意玩電梯。
五、六		環境安全	1. 水、電、瓦斯用完後要隨手關閉。 2. 果皮不要亂丟。 3. 沒有把手擦乾以前不開關電燈。 4. 不在走廊上奔跑。
七、八		民防安全	1. 颱風天不隨意外出。 2. 火災或地震時，能依疏散路線疏散。 3. 防空警報時，不要慌張。
九、十		工作安全	1. 工作時要認真。 2. 拿剪刀剪東西不要著急。 3. 工作時要依規定穿戴護具。 4. 不一邊工作一邊玩耍。
十一、十二		傷病安全	1. 身體不舒服時要立刻找醫生。 2. 感冒要徹底治療好。 3. 被刀割傷或跌倒擦破皮要馬上敷藥。 4. 身體不舒服時不要勉強做運動或遊戲。
十三、十四		食物安全	1. 不挑食、不偏食，每日定食定量，不暴飲暴食。 2. 不飲用生水或不乾淨的水。 3. 不飲食過期食物。 4. 把食物放冰箱，保新鮮。
十五、十六		公共安全	1. 不強佔公共遊戲用具。 2. 不故意損壞公共物品。 3. 要維護公共建設並願意多盡義務。 4. 不在公共場所大聲喧譁。
十七、十八		生活安全	1. 不論工作或讀書時都帶著愉快的心情。 2. 不出入不良場所。 3. 不隨意跟陌生人說話。 4. 準時回家，不深夜在外遊蕩。
十九、二十		總複習	1. 複習本學期中心德目。 2. 行為規條實踐檢討。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下學期生活教育中心德目**

週	次	中 心 德 目	行 為 規 範
一、二			1. 不亂丟果皮紙屑。

	良好的生活習慣	2. 不隨便損壞公眾或他人物品。 3. 能與他人分享公用的運動器具。 4. 入廁前輕輕敲門，出廁後能將門輕輕關好。 5. 借用公物，能立即歸還或放回原處。
三、四	生命教育	1. 擦高窗時，能使用長柄抹布。 2. 過馬路時，能注意兩側來車。 3. 不使用不熟悉的電器用品。 4. 遇火警時，會打 119 報警。
五、六	良好的工作態度	1. 工作時不偷懶，負責完成任務。 2. 對人說話和氣，誠懇。 3. 待人處事心平氣和，溫文儒雅。 4. 能主動完成師長交待的工作。 5. 對人不可粗暴‘魯莽’。
七、八	有禮貌	1. 我會尊敬長輩。 2. 我會尊敬學校師長。 3. 遇見客人會問好。 4. 對任何人說話都要有禮貌。
九、十	知過能改	1. 了解是非觀念。 2. 對自己做錯的事能認錯。 3. 能記住不再犯錯。 4. 力求行為正確。
十一、十二	廉恥	1. 不隨便拿別人的東西。 2. 拾獲他人物品，會轉交師長或歸還原主。 3. 不說粗話。 4. 不背著父母，師長做壞事。 5. 愛護自己，家庭、學校國家的榮譽。
十三、十四	孝順父母	1. 虛心接受父母的教誨。 2. 父母吩咐的事，立刻去做。 3. 有事外出，必先徵得父母的同意，並稟告去處。 4. 自己會做的事，自己做，不讓父母代勞。
十五、十六	友愛兄弟	1. 樂於與他人互助合作。 2.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 3. 與人共事時，必須合群。不求自我表現。 4. 能服從多數人的意見，並尊重少數人的意見。 5. 學習別人的長處。
十七、十八	遵守校規	1. 不遲到、不早退。 2. 看見師長、同學會問好。 3. 做好老師交代的工作。 4. 配合學校的要求。
十九、二十	總複習	1. 複習本學期中心德目。 2. 行為規條實踐檢討。